

第四節 教師進修途徑、課程與教學的內涵

壹、教師進修途徑

一、台灣地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教育部，民 86)：教師的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辦法第三條)，其方式有：參加研習、實習、考察、進修學分或學位、或者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的進修研究；進修的範圍則須與教學訓輔、課程教材發展、教學評量、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等專業與專門之知能有關。進修時間則以寒暑假、夜間、週末、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辦法第七條)。臺灣地區教師進修的現況乃是針對全體教師進行的進修，也將學位進修列為第一優先，由教育機構負責兼辦進修事宜。

分析進修途徑後，管道暢通與廣佈是現代教師得以接受終身進修的先備條件。對教師而言，宣傳終身學習資訊的最有效管道，依序為「大眾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廣播)」(31.01%)與「透過學校行政體系直接宣傳或發送資料」(27.75%)，再次是「網際網路(如設立網站或寄發個人電子信件)」(21.35%)，以及「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17.79%)等(教育部統計處，民 88，6)。是故，進修訊息透過多管道廣為流通，甚為重要。

湯維玲等人(民 89)調查台灣地區國中小學教師與專家、行政人員對進修制度意見發現：參加進修的人員最好是依參加者自己的興趣做決定，以及依據參加機會的公平原則作為遴選的參考。而決定參加人員最好的前兩種方式是「自由報名」與「輪流參加」。因

此自由報名與興趣原則，成為重要的選擇依據。而且值得肯定的是大部分（近七成）的學校行政人員或校長是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活動的，至於「不鼓勵也不反對」二成四左右比例的學校行政人員，也是需要注意的部分。

二、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中小學教師進修方式，一般以業餘進修、自學、函授、短期培訓為主，以脫產離職進修的中、長期培訓為輔。教師在職進修的方式主要有六種（唐玉光，1995；張松田，民 87；劉問岫，1993；顏慶祥，民 87）：

- （一） 教師自學：無合格學歷中小學在職教師利用業餘時間自學，最後可參加大陸「自學考試」。考試合格一科，即取得一科合格證書，合格學科累計到某一「專業」所規定的全部課程，即取得學歷證書。
- （二） 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目前中國大陸比較發達的地區嘗試進行學校中心的在職進修方式（亦即在中小學校內進行研修、討論等），邀請優秀且富經驗的中小學教師或學科專家蒞校講座和討論或進行教學觀摩。
- （三） 短期進修：如各地教育學院、教師進修院校或教研室，舉辦教材教法短訓班，這一類短訓班一般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為不能勝任教學工作的教師舉辦的；一種是為講授新教材有困難的教師學習新教材而舉辦的。
- （四） 舉辦講座或報告會：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或教育學院、教師進修院校、教研室，舉辦專題講座或報告會，組織教師學習

新知識，了解教育發展的新成就。

- (五) 學位進修：這種培訓班由各地教育學院、教師進修院校舉辦，有離職進修和業餘進修兩種形式。其主要在進修學位課程，學員結業，若考核合格，發給學歷證書或其它有關證書，可以此享有與全日制高等師範、中等師範畢業學生同等待遇。
- (六) 其它方式：如夜大學、函授、廣播電視教學等。函授教育之培訓形式多用於廣大農村地區在職教師的培訓；大中城市則有為中小學教師開辦夜大學、電視大學、廣播電視大學等。

三、日本

日本的進修體系，將「在職進修」以「研修」代替。在進修內容上有幾項區分（楊思偉，民 89）：

- (一) 基本研修：依據教職年資區分為初任者研修、教職經驗研修（五年、十年、二十年）。或依據職位研修分為校長、教頭、教務主任、學生指導研修等。
- (二) 專門研修：專門研修分成兩類，一類為學科的研修，如國語、數學等學科的進修。另一類為教育課題的研修，如資訊教育、國際理解教育，以及學生指導等課題的研修。
- (三) 學位研修：在新教育大學或一般教育系統研究所的學位進修。目前改革強調要取得「專修免許狀」，以進修研究所取得學位為原則。

四、英國

英國教師進修的方式如下（蘇永明、李奉儒，民 89）：

- (一) 目前每年五日的貝克日(Baker's Days)將繼續，可能再增加一

天，以用於「成效管理」

1987年訂定「教師與薪資條件法」(Teacher's Pay and Condition Act)規定教師一年必須履行1265小時的教學契約(姜添輝,民87),中間包括五天的「專業發展日」(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ays)。由於當時的部長是Kenneth Baker,所以又稱為「貝克日」(Baker's days),這些也列入「標準基金」(Standards Fund)的補助項目。

(二) 資助修習碩士學位

1965年起,英國開始頒給教師在職進修的碩士學位。目前如在中小學擔任實習教師的輔導老師(mentor)可以同時以行動研究的方式,一邊在大學教育系修習如何指導實習教師,一邊實際指導實習教師,至指導結束,自己也修到了碩士學位。

(三)經由「燈塔學校」(Beason Schools)、「特殊專門學校」(Specialist Schools)、「教育行動區」(Education Action Zones)、「都市學校卓越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和高級技術教師的管道來學習。

五、德國

德國教師在職進修途徑可區分為兩種情形(楊銀興、周蓮清,民89):

(一) 教師在職進修

這項進修目的是為增進教師的專業能力。為了適應社會變遷及加強教師勝任學校職務的能力,多由學校本身或教師在職進修機構來安排進行,主要在增進教師的專業能力(包括教育、心理、學科知識以及學科教學能力),舉辦期限通常為三至七天,不記學分,也不涉及學歷的升級。

(二) 教師繼續進修

這項進修是協助教師取得勝任較高層級職務的專業能力（如我國的校長、主任儲訓），或第二教學專長，通常與大學互相結合，大學專門為中小學教師開闢大二專長，或為更進一級學校任教所設相關的進修學分課程。

六、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的推動機制，主要建立在教師證書的發給上。透過教師證書發給的種類與有限年限的方式，讓中小學教師有繼續進修的動力。目前全美有 40 個州對於中小學教師設計有兩種以上的證書，其中有 27 州規定中小學教師必須在取得「第一階段教師證書」(first-stage certificate)若干年之後必須取得「第二階段教師證書」(second-stage certificate)，才能繼續執教。在換證的過程中，教師必須提出專業成長的證明，亦即參與在職進修之相關證明，才能換證。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更新教師證書時所應檢附的專業發展證明應包括：1.繼續教育學分或時數 2.服務年資 3.教學或進修時數，其中以繼續教育學分或時數為最普遍，大多要求六學分，其次是服務年資，亦即檢核的時程，又以每隔五年檢核一次最為普遍。專業發展活動的提供單位以大學最受青睞，其次是地方學區（地方教師中心），再其次是州教育廳（蔡清華，民 89）。

美國在職進修的途徑有下列幾項（蔡培村等人，民 85）：

- (一) 大學或學院全部時間制課程：此種課程乃提供帶職帶薪休假之中小學教師入學上課，為期一年或一學期。
- (二) 大學或學院之暑期班和夜間班：大學利用暑期或夜間開設

進修課程，以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可選修學分獲進修學位。

- (三) 校外推廣課程：此課程乃由大學指派各科合格教學人，輪流到校外的推廣中心授課，使教師能利用下班後的時間到附近的推廣中心選修大學學分課程。
- (四) 空中教學：有些大學利用學校附設的教育電視台開辦學分課程以供在職教師進修，這些學分課程包括各種學科、新教材與新教學方法。
- (五) 研習會：一般研習會分為「有學分的研習會」(credit workshops)與「無學分的研習會」(noncredit workshops)兩種，前者多由學區與大學合作，通常是每週下午或晚上研習三至五次；後者時間較短，大約是七至十天，有些由大學辦理，有些由學區辦理。

Neil(1986)分析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有十一類傳統在職進修方式：

- (一) 研習機構：補充模式或發展模式，均源自學術傳統充實專門能力，或專業傳統視博雅教育學習原理原則。
- (二) 讀書會：在教師協會或教育廳協助下成立之合作性小組，共同閱讀，寫回饋心得分享，屬於半自願性、證書可更新或升級。
- (三) 暑期學校：自願參加。
- (四) 督導
- (五) 教室(學)觀察(摩)/示範
- (六) 課程改變(發展)

(七) 工作坊 (研習會)

(八) 行動研究

(九) 教師研習中心

(十) 休假進修

(十一) 至大學校院進修

由上述可見美國教師進修的方式的多元性與彈性，除研習機構與大學校院機構之外，課程發展、觀摩、讀書會、工作坊、行動研究等均是教師進修，提升專業能力的方式。

貳、教師進修課程與教學內涵

教師進修的內涵可分為「專門知能」、「專業知能」與「一般知能」。其中「專門知能」包括學科知識、教材發展和研究知能；「專業知能」涵蓋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一般知能」則不外人生修養、家庭婚姻、身心健康、休閒理財與人際管理等(蔡培村，民 85，164)。以下分述台灣地區與主要國家教師進修課程與教學的內涵，包括開設的課程、開設的時間、教學的方式、教學的師資等。

一、台灣地區

根據吳明清等人(民 84，129-136)調查研究國小教育人員意願與需求，以及師範校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後改稱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課程與辦理方式，研究發現結果得知：國小教師進修活動內涵以輔導知能、教育理念和專業精神之類者居多，進修時間為一

週及一週內者為多，教學方式以專題演講最多、其次教學觀摩、實際操作最少，進修困擾為時間無法配合或名額有限。至於進修的目的是為增加專業知能；期望的教學方式以實際操作為主，專題演講與教學觀摩為輔；進修的報酬為未來更換教師證書，不一定需要獎勵。如以四十學分班對課程安排的期望為「電腦知能與應用」、「班級經營」之類的知能，課程開設符合教師需求為優先，以解決教育問題的能力培養和教學方法技術為主，也建議分組設計課程，內容包含各科系專門課程。

陳舜芬等人（民 85）提出在教師進修的時間上，應規劃短期為主，且不要影響學期中的教學活動；另建立「休假進修」或「減課進修」的制度。在教師進修品質的提升方面，提供給教師全學期教師進修的資訊；進修課程應於事前進行需求評估，事後進行評鑑；進修師資的安排與課程安排避免與職前教育重複；特教研究所應提供特教教師進修深造而非職前培育。

再從教育部統計處(民 88，4-6)舉辦的「跨世紀對談」問卷統計結果得知：認為有效增強教師教育專業、提昇教學品質的進修方式為「舉辦互動式研討、研習活動」(51.05%)，其次才是參加學位班進修(20.77%)、參加學分班進修(17.77%)、舉辦專題演講(7.12%)等；而教師終身學習最迫切的需求依序為：「充實各種電腦應用知能」(48.65%)、「進入大學修讀學分或學位」(17.21%)、「加強文化藝術新知」(16.89%)、「學習外國語文與鄉土語文」(10.78%)等進修內涵。

湯維玲等人（民 89）調查研究報告中發現課程與教學方面：「充實專業知能」是教師參加進修的最主要目的；若能事先公佈進修行事曆、或透過行政體系宣導發送，及以網際網路建立教師終身學習

的宣傳管道，讓基層教師瞭解進修的資訊，方有助於教師進修的規劃。至於建立教師終身學習所需之知能有「終身學習能力」、「資訊科技運用」、「未來社會知能」、「批判反省能力」和「加強外語能力」；目前進修課程可朝向增進教育新知、教學技能、課程設計與發展、學科教材教法、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著手，以增進教師的能力。若從最需要辦理的研習科目思考，分別是：資訊電腦、輔導知能和鄉土教育。在進行課程設計時的依據方面，教師實際需求、依上級經費多寡，以及過去承辦經驗為多，反而依舉辦研習的目的為最少，此乃設計課程者需要加以改進之處。至於學校舉辦進修活動進修課程認定問題，研究發現贊成由學校核定送教育局核備乙項居多。就教學而言，互動式研討、教材教法研習、參觀演示等進修方式，最能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實際進修時間：國中小學教師選填目前教師參加進修活動的實際時間，較集中安排在週三下午、平時上課時間、寒暑假，以及週六日。理想進修時間與理由認為以寒暑假、周三下午和平時上課時間為最多。而選擇進修時間最主要考慮的依據，其順序是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不影響個人作息和自己較有時間為最多。對研習主題學有專精，以及具有中小學教學經驗，熟悉目前教學狀況是較佳的師資人選條件。整體而言，為了擴大進修效果，將研習資料影印發給全體教師、做書面資料影印發送與教學演示是受試者認為最能推廣的三種方式。

綜合言之，目前教師進修課程在師範校院與研習機構多舉辦專門與專業課程的研習、學分或學位班；而逐漸重視的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活動，可提供短期與快速的進修課程；目前教師對電腦應用知能課程的需求頗為殷切，也希望聘請學有專長與瞭解教育現場的師

資，以多型態的教學方式進行進修，。

二、日本

日本的進修制度從內涵、時間、機構來說明（楊思偉，民 89）：

（一）進修內涵

1. 行政研修：義務研修，由行政機關所辦的研修活動。
2. 民間研修：自主研修，由教師個人或團體自發自動的研修。

（二）辦理進修機構

1. 國家（中央）辦理：管理層研修，包括教職員等中央研修講座，是一種以全部教師為對象的研修。
2. 縣（都道府縣）辦理：依據教師經驗長短的研修方式（初任者研修、五年、十年、二十年經驗者研修）；也有依職位功能所進行的研修（校長、教頭及教務主任研修）；專門研修（學科指導、教法、特別活動、學生指導等）；長期派遣研修（大學、研究所、民間企業之派遣研修）；教育研究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研修（自主性的教學研究會、課程研究會等）。
3. 民間團體辦理：教師組織分為三類，一為職員團體：由教師團體所組成的日本教職員組合（日教組）、日本高等學校教職員組合（日高教）等都是這類團體。第二類教員職能團體：以意識、行動、生活利害等共通性為基礎，如：校長會、教頭聯合會等團體。第三類教育研究團體：教師以研究教育學術為目標的團體。上述三類團體均可辦理教師研修活動。

（三）研修人員

1. 初任者研修：新任教職工作者，1989 年起實施為義務性質。
2. 中堅教師研修：徵調年資五年、十年或二十年以後的教師

參加研修。

3. 管理職的研修：教頭（副校長）、校長之新任者或任期經過一段時間後，安排參加研修。

三、德國

德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德國各邦多經由聯邦部長常設會議（KMK）的協調，訂定課程內涵重點與主要類目的基本架構，其內涵分述如下（楊銀興、周蓮清，民 89）：

（一）課程形式：

1. 大型會議（Tagung）：以大型研討會方式邀請專家學者或教育行政人員，演講有關教育政策、重要教育法令或相關政治議題。
2. 專題研究（Seminar）：大多數課程以此形式進行，可針對不同學科或跨越學科形式的統整教學。
3. 活動安排（Veranstaltung）：課程安排的準備、開始、合作與系統活動，教師研習機構與其他支援系統或其他社會機構的合作。
4. 工作圈（Arbeitskreis）或工作群（Arbeitsgruppe）：在大型會議或專題研討中，按題目重點成立專題工作小組，多方並深入蒐集與組織資訊。

（二）課程內涵：

課程通常以理論與實際的結合為前提，分門別類安排之。

1. 一般教育理念與教育工作的共同需求，例如：「學校如何與社區結合」、「學校本位發展」或「邁向健全運作的學校」等。
2. 不同年齡階段學校教師的特定教學，例如：「討論中的國小

- 實務課程」、「國中階段的外語教學」或「高中生的升學抉擇」。
3. 對學科需要的專門知識，例如：「歐洲的外語，溝通與合作的關鍵」、「青少年的天文知識」或「青少年的藝術修養」。
 4. 從個別學校類型，提供相關知識的專題演講，例如：「國小的外語課程」或「聽障學生的口語教學」。
 5. 針對社會變遷，教師面對青少年問題所需要的各種生活專題知識（藥物、急救、交通等），例如：「青少年，社會與政治」、「認識毒癮與藥物」、或「心肺復甦術的運用」。
 6. 個別教師本身實際教學生涯要面對的知識，例如：「教師如何面對班級學生的衝突」或「多媒體與網路的運用」。

（三）課程的實施

1. 結合社區資源，教師研習中心與民眾高等學校。
2. 遠距教學及網際網路的運用，大部分的教師研習機構均已設有網站，提供各項資料，尤其課程的選擇方面。

（三）授課人員及場所

通常由（資深）教師、大學教師、校長、專題研究主持人、學科教學群（研習機構及視導機構內專職人員，或由學校資深教師兼職），校內進修也可禮聘這些人。教師在職進修機構皆提供講習及住宿場所，也可透過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四）參與教師在職進修資格

參與教師在職進修資格在各項活動項目手冊中均有規定，通常活動項目性質因學校類型而異，參與資格也因此有所限制。教師只要符合基本要求，不論年資深淺，依據法律皆有權以公假或公差方式參與各項與本職相關的教師在職進修並享有其附帶權益。

(五) 教師在職進修實施方式

教師參與進修制度化的一般形式包括以教學學程、工作小組、會議、多日方式由教師在職或繼續進修機構籌畫進行，各學校也以半日或全天方式在校內自行實施，近年來由於校內教師在職進修備受重視，活動項目與形式有相對增多。